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4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0.00万元至10,6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0万元-10,46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29,500万元-30,5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200万元-30,200万元。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3年度业绩预告一致，且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